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簡章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

105年6月20日(星期一)起

至

105年6月27日(星期一)止

二、筆試時間: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三、口試時間:105年7月24日(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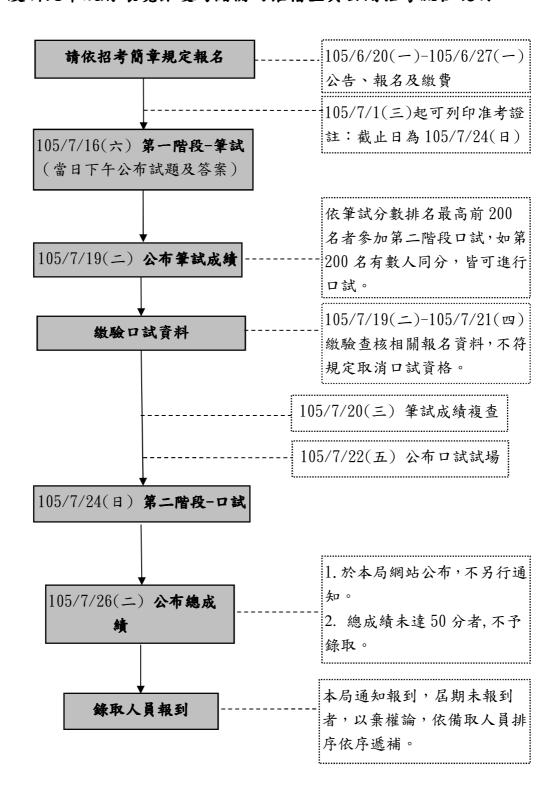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考網頁

網址:http://career.epd.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 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5年6月8日(星期三)	自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招考網頁)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105年6月20日(星期一) 至 105年6月27日(星期一)	線上報名及完成繳費期限為 105 年 6 月 20 日 10 時至 6 月 27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 理。
3	自行列印准考證	105年7月1日 (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行於本招考系統列印准考 證。
4	公布筆試試場	105年7月7日 (星期四)	105年7月7日10時,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5	筆試時間	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預備,10:00-11:00 考試。
6	公布筆試試題及答案	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105年7月16日14時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
7	公布筆試成績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105年7月19日10時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
8	繳驗口試資料	105年7月19日(星期二) 至 105年7月21日(星期四)	105年7月19日下午至7月21日止,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繳驗口試資料。
9	筆試成績複查	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105年7月20日17時前填具試題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環保局【傳真:(02)22888617】, 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
10	申請複查回覆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	105年7月22日10時 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 站公布複查結果。
11	公布口試試場及預計 口試時間	105年7月22日(星期五)	105年7月22日10時 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 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12	口試時間	105年7月24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開始口試,請於預計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
13	公布總成績 及 錄取名單	105年7月26日(星期二)	105年7月26日10時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14	錄取人員報到	本局通知報到	依本局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局 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屆期未報到者以棄權 論。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流程說明



目 錄

壹、錄取名額
貳、資格條件
參、工作內容
肆、工作條件事項
伍、報名規定2
陸、招考方式
柒、成績複查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玖、其它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12
附件 413
附件 514
應繳驗資料一覽表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簡章

壹、錄取名額:儲備人員 150 名。

貳、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 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
-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三、具有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
- 四、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參、工作內容:

- 一、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業務及專案業務。
- 二、專責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 巡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並處理、環保稽查 相關公文業務(如:告發、裁處、訴願及訴訟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稽查業務。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條件事項:

一、工作待遇:

- (一)、薪資: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之規定,支領月薪新臺幣 30,275 元整。
- (二)、獎金: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6點第1項第1、2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及乙等者,依僱用辦法之規定發給年終獎金。

二、僱用期限:

(一)、實際到職日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若實際到職日為 106年則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另 105 年度年終評量結果符合上開評量要點之規定,並 經單位主管評為表現優異者,次年將優先續僱。

三、工作時間:

24 小時輪值公害稽查業務及專案業務;例假日需配合輪班,每月大、小夜及假日班約8至10班,每班8至10小時,工作地點分布新北市各區。

四、工作地點:

本局環保稽查科各稽查分隊,本局得視單位業務調整及人力 調配之需要,調動工作地點。

伍、報名規定: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105年6月20日(星期一)10時至105年6月27日(星期一)24時止。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 一律不予退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報名截止後個案 辦理退費。
 - (一)、繳交日期:自105年6月20日(星期一)10時至105年6月27日(星期一)24時止。
 - (二)、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元)。
 -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三)、准考證列印:完成繳費後,於105年7月1日(星期三) 至7月24日(星期日)止,自行登入招考系統列印准考 證。
- 四、筆試報名資訊:請上新北市環保局網頁報名或電洽本局(02) 2285-6668轉9。
- 五、口試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陸點、招考方式中第二點,並 由報名人自行檢核,筆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六、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報考事項及網頁資訊問題洽詢電話專線及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請撥打(02)2285-6668轉 9。

陸、招考方式:採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50%)
 - (一)、筆試時間:105年7月16日(星期六),考試地點及報考 人准考證請自行自本局網站下載,不另行通知。
 - (二)、範圍:「環保概論」、「環保相關法規」、「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 (三)、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 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 (四)、筆試請務必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及准考證。
 - 2. 考試相關文具(如2B鉛筆及橡皮擦等)。

(五)、注意事項:

- 1. 請於筆試時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2. 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
- 3. 筆試開始後,逾15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40分鐘以後 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4.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 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5.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 6.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試卷者。
-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 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 (6).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7.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破壞或污損試卷者。
 - (2).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8. 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 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 9.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10. 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 11.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 12.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 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 (六)、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於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14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 (七)、筆試錄取榜單(前 200 名)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0 時公布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筆試成績請自行以報 名時帳號密碼上網查詢。
- 二、第二階段:口試(口試總成績為T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佔總成績50%)
 - (一)、參加口試名單:依據筆試分數排名最高前200名進入第 二階段口試,報考人可於105年7月19日(星期二)10 時後於本局網站查詢,並於105年7月19日13時30分 至7月21日17時30分止(除7月19日繳驗資料時間為

13:30至17:30外,7月20日至7月21日繳驗資料時間 皆為8:30至17:30,中午不休息),請報考人至本府環 境保護局完成繳驗口試相關資料,如未完成繳驗資料程 序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取消參加口試資格,並以棄權 論。

- (二)、繳交口試資料時需繳驗正本身分證件與筆試准考證(務 必蓋到考證明章),並依序備妥下列文件,以長尾夾或迴 紋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報名表附於最上頁,文件不符合 規定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 1. 報名表一式1份:請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光面照片1張,各欄必須確實填寫(如附件1)。
 - 2. 履歷表一式1份(如附件2)。
 - 3. 學歷證件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請以 A4 紙張格式 影印。
 - 4. 繳驗證件黏貼表 1 份(如附件 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請另附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 5. 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 6. 應繳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
 - 7. 報名所用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 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 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口試地點:105年7月22日(星期五)10時公布於本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口試時間:105 年7月24日(星期日),請報考人口試前30分鐘辦理報到程序(口試場次請報考人於105年7月22日自本局網站查詢)。
- (五)、範圍:涵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 儀容態度等(上開各項評分權重請參照附件4)。
- (六)、如准考證遺失,請於口試報名當日申請補發准考證。
- (七)、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 (八)、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
- 二、筆試結果公布後,報考人若需申請複查,得於名單公告之次 日起2日內(105年7月20日17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 申請書(如附件5)傳真至本局(FAX:02-2288-8617),並 務必來電確認(TEL:02-2285-6668轉9)。如未來電確認, 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恕不受 理。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榜示日期:105年7月26日(星期二)10時公布於本局網站, 不另行通知。
 -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錄取人員,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再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 (二)、本局得視考試總成績未達50分者,採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人員須於本局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 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時不報到者,以棄權 論,並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
- 二、工作地點:錄取人員之工作地點由本局視業務及人力情形逕 予指派。
- 三、儲備候用期限:儲備人員之儲備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至下次招考到職日;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四、試用期限:試用期為3個月,試用期滿,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玖、其它

一、應試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 班時,請注意電視新聞訊息,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 本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分數)*10/7,其中T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他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text{X-M}}{\text{S}}\right) + 50$$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附件 1-報名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第二階段報名專用

		姓 名			出 生 日 日		
相片	計 黏貼處				身分證統		
	個月內 2 寸 半	准考證號碼			一編號		
身正面朋	兒帽彩色光	聯絡方式	住宅:				
面照片,	請自行黏貼)	哪 給 刀 玐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Ē	國民身分證累 影 印	沪本黏贴處 本務須清明		國		本黏貼處(背面) 務 須 清 晰	
	• • • •	本黏貼處(j 本務須清明	-		•	站貼處(背面) 務須清晰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	· 科(組)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審查人簽章		 審 查 ;	 結 果		<u> </u>	
			·應考資格規定, ·資格,取消參加		□工作經	基歷畢業證書影本 整歷證明文件影本 、客貨車駕駛執照影本	
		不合	-原因:		□報名表 □履歷表	ŧ	
	報名序號						

報考人簽章:_____

附件 2-履歷表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第二階段報名專用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梨 3個月 身 正	內	2 · 脫	十半帽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F		月	日	彩色片	,光	面	照
	户籍地									電	住宅: ()			
通訊處	現居 住所									話號	手機:	,			
	電子郵 件信箱														
緊急主	通知人 名					關係				話	住宅:(手機: 公:(
專		科			以			上			學	<u> </u>			歷
學校稱		院	系別	科	修 起(年、 月)	業年限迄(年月)		畢業	結業	坐	教育 程度 (學位)		書日	期文	號

			經												歷		
起	迄	年	<u> </u>	月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職		稱	エ	作	內	容
	年	至	月														
	年		月														
	年		月														
	,	至															
	年		月														
	年		月														
	<u>_</u>	至	ы														
	年		月														
	年	至	月														
	年		月														
兵	.															(無免	填)_
役	別							軍	種					官(兵)			
退	伍									起: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د م				期	間	迄:	年	月	日	字號			
				ご 障	凝討	記							原住	民族註言			
		種類	類				等	級			身分	分別			族	別	
									_								

自 傳

報考人:____**簽章**

備註:請隨時注意電話暢通,避免無法聯絡損及自身權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公開招考繳驗證件黏貼表

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須清晰	

附件 4-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口試評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評	分	
	具體	 理由	
1. 委員評比項	目權重分別為專業知	能(30分)、表達	能力(20 分)、組織能力
	反應能力(15分)及係		
	為 <u>T 分數*10/7</u> ,T 分 0 × / ^{3-M} > + 50	*數計算說明如	下:
T = 10z + 50 = 1 X:考生的原始分			
M:原始分數分配			
S:原始分數分配	的標準差		

口試委員簽名:

附件 5-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儲備約僱稽查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表	号人 妙	上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內,依本申請書逕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 二、報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報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重新評閱。
 - (二)申請閱覽試卷。
 - (三)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請報考人傳真至 02-2288-8617,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285-6668 轉 9)。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

口試報名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依序裝訂)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報名表(黏 貼身分證及駕 駛執照正反面 影本)	一式1份	□ 有 □ 黏貼照片 □ 身分證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2. 履歷表共3頁(黏貼照片)	一式1份	□ 有(含自傳) □ 黏貼照片 □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件	□ 影本□ 如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可檢附
4. 繳驗證件黏 貼表	1 件	□ 有□ 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筆試准考證	1 件	□ 有(僅供現場查驗)

報考	1 ダ	Ħ	•
愀汚.	へ奴	石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